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要點

99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2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16日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8日第3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「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經費辦理學生就學補助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之申請得由學生或導師提出，經導師簽名後送請系主任證明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、清寒證明(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，可免附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(須註明重大傷病)、死亡證明…等。

四、申請之條件、金額標準：

申請條件	補助金額
1、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。	10,000元
2、本學期中，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，須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。	6,000元
3、本學期中，因故父母同時死亡，家計清寒，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。	20,000元
4、本學期中，因父母一方死亡，致家計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者。	10,000元
5、本學期中，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。	6,000元
6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，致經濟陷於困境，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。	5,000元

五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得同時申請校內、外急難救助，惟校內申請以一次為限；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